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新发改服价〔2019〕778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 关于 G216 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关于 G216 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新交投〔2019〕143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，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收费公

路价格政策促进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7〕131号)、《关于同意G216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》(新政办函〔2019〕200号)要求,现对G216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收费站设置

G216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采用封闭式收费制式,全线设置3处新建匝道收费站:恰库尔图匝道收费站(K271+340)、喀拉通克匝道收费站(K230+360)、富蕴匝道收费站(K224+700)。

二、收费标准及计费方法

(一) 车型分类收费标准

1. 车型划分标准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 489-2003)执行。其标准如下表:

类别	车型及规格		收费系数
	客 车	货 车	
第1类	≤7座	≤2t	1.0
第2类	8座~19座	2t~5t(含5t)	1.5
第3类	20座~39座	5t~10t(含10t)	2.0
第4类	≥40座	10t~15t(含15t) 20~40英尺集装箱车	3.6
第5类		>15t	4.2

(1) 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,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

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。

(2) 4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车型分类按照货车第4类车型执行。

(3) 牵引车单机头行驶收费公路时，按第2类车型执行。

(4) 不能载客、载货的特种车辆，按车辆核定总质量折半后确定车型。

(5) 无核定座位或座位不足的客车比照同类客车确定车型。

2. 车型收费标准

经测算，G216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建成通车收费标准前3年暂定通行费基准价格为0.40元/车·公里，第4年起通过项目建设运营的全程监测和财务收益评价，结合收费期限动态调整收费标准。

(二) 计重收费标准

载货汽车（含特种车辆和客货两用车）实行计重收费。经测算，G216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建成通车收费标准前3年暂定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.08元/吨·公里，第4年起通过项目建设运营的全程监测和财务收益评价，结合收费期限动态调整收费标准。计重收费计算办法、特殊车辆收费、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和超限认定标准等按照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载货车

辆计重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新政办函〔2013〕211号）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计费方法

收取车辆通行费时，对尾数以四舍五入的方式按1元取整，计费不足5元的按5元计费。

在此期间，国家对收费公路政策作出调整的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等按照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期限

收费期限暂定为30年。

四、收费范围

军队车辆、武警部队车辆，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、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，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，免交车辆通行费。

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、运输联合收割机（包括插秧机）的车辆，免交车辆通行费。

按照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相关政策，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，免交车辆通行费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由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核定的其它减免通行费的车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G216 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项目由你公司负责组织收取车辆通行费，进行公路的运营管理和维护。你公司必须使用自治区税务部门监制的公路车辆通行费专用票据，并依法纳税。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缴入专项账户，接受自治区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，接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行业管理。

(二) 你公司必须在收费站醒目位置和《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》上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政策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自治区价格、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(三) 本批复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不得收费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审计厅、自治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昌吉州、阿勒泰地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、
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2019年9月9日印发
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审计厅、自治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昌吉州、阿勒泰地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、
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